

#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资〔2025〕35号

##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编报 2025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市（州）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进一步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44 号）、《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暂行办法》（财资〔2021〕123 号）和《财政部关于编报 2025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财资〔2025〕155 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全省 2025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以下简称资产年报）编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编报范围和内容

(一) 编报范围。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军工科研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直接支配国有资产并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等单位(以下统称行政事业单位),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全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二) 编报内容。资产年报由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分析报告、盘活报告四部分组成。

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包括单户表和汇总表。单户表由各行政事业单位编报,反映本单位国有资产总体情况、存量情况、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情况,以及土地、房屋、车辆、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资源、保障性住房等重要资产情况。汇总表由各部门、各地方按照财务管理关系逐级汇总编报。

2. 填报说明是对资产报表填报口径、审核情况、数据差异情况以及其他编报相关情况的说明。

3. 分析报告是按照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有关要求,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管理情况以及总体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重点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保障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等情况,以及当前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 盘活报告是对本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进展情况及主要问题的总结与分析，并谋划下一步盘活工作的思路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 二、报送方式

(一) 报送时间。省直各部门单位和各级财政部门资产年报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5 日。

(二) 报送内容。省直各部门单位、各级财政部门报送内容包括：

1. 纸质材料。省直部门单位以主管部门、各级财政部门以地方财政局正式发文的形式向省财政厅报送资产年报纸质材料，附件包括资产年报汇总表、填报说明、分析报告、盘活报告，要求装订成册后加盖印章，单位分管领导、资产管理负责人、填表人均要签字（盖章）。

2. 电子材料。省直各部门单位、各级财政部门通过数字财政资产管理系统报送汇总表和所有独立核算行政事业单位单户表。涉密单位单独报送汇总表。

##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精心组织。资产年报是落实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重要举措，对于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效能具有重要意义。省直各部门单位、各级

财政部门要压实主体责任意识，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开展本部门、本地区的报告编报工作，及时做好盘点、对账等基础性工作，按照统一的指标口径、编制方法和软件格式进行编报，扎实推进资产年报布置、培训、编制、审核等各项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 2025 年度资产年报编报任务。

（二）夯实基础，确保质量。省直各部门单位、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44 号），指导、督促各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相关要求，做好年终盘点，规范会计记账核算，全面准确反映单位资产账务，确保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加强资产信息卡管理，做到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并及时更新卡片信息。要在数字财政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办理配置、使用、处置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业务。加快推进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加强资产权属管理。进一步夯实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数据的比对分析，确保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强化审核，提高质量。省直各部门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部门、本地区资产年报数据审核力度，建立资产年报与资产月报（12 月底）、企业决算报告、部门决算报告以及政

府部门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对比、审核机制，保障同口径数据的衔接和一致性。资产年报中资产、负债、净资产等主要数据，需经本单位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部门认可。资产年报中被投资单位名称应与国有企业名录保持一致。省财政厅将继续加强年报审核工作，组织集中会审，会审结果将纳入本单位年度资产绩效考评和部门预算绩效考评。各市（州）财政部门要认真、严肃开展资产年报汇总审核工作。

（四）推进盘活，提升效益。省直各部门单位、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健全资产盘活常态化工作机制，持续推进闲置资产盘活利用，推动资产梯度使用，做到物尽其用。各单位要依托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开展资产调剂共享工作，进一步夯实闲置资产数据，加大资产需求上报力度。对于已经调剂完成的资产，及时做好调剂信息登记，推进闲置低效资产跨部门、跨级次、跨地区调剂共享，着力提升资产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五）深入研究，认真编报。省直各部门单位、各级财政部门要挖掘数据价值，提升数据分析运用能力，充分发挥资产数据服务决策和促进管理的作用，用数据反映工作、用数据支撑观点。要深入总结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特色亮点及实际成效，全面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推进改革、保障单位

履职、支持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供给和促进科技文化事业发展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分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有针对性研究提出工作思路和解决办法。要高度重视年报数据运用，加强数据分析，及时掌握资产闲置、低效运转等使用情况，最大限度发挥在用资产使用价值。

（六）依规报送，严格保密。省直各部门单位、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规，落实相关安全保密要求，由报送主体确定所报送信息是否涉密，重视上报资产数据的安全性。准确标注资产年报、其他相关资料及光盘等各种介质的密级。涉密数据与非涉密数据应当分开报送，涉密资产数据不得纳入非涉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

#### 四、其他事项

（一）报送系统。资产年报通过数字财政资产管理系统报送（<https://30.71.1.61/>）。

（二）资料下载。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州）财政局可从省财政厅门户网（<http://czt.qinghai.gov.cn/>）“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资产报表编制说明等资产年报编报资料。

（三）联系方式。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州）财政局在编报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联系。

联系电话：0971-3660186

0971-3660187/6145607 (软件操作/传真)

- 附件: 1. 2025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  
2. 2025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填报说明提纲  
3. 2025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提纲  
4. 2025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情况报告提纲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2 日印发